

隋唐史

下

岑仲勉著
中华书局

隋 唐 史 上 册

岑 仲 勉 著

中 华 书 局

◎

隋 唐 史

(全二册)

岑 仲 勉 著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 22¹/₂ 印张 · 5 插页 · 484 千字

1982 年 5 月新 1 版 1932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21,500 册

统一书号：11018·974 定价：2.60 元

隋
唐
史
下册

岑仲勉著

中华书局

出版说明

本书为已故广州中山大学岑仲勉教授根据历年讲授隋唐史的讲义整理而成。原书曾由高等教育出版社于一九五七年出版。其后作者又对本书作了一些订正，现在我们将它重新排印出版。

岑仲勉先生对隋唐史研究多年，解放前后曾发表过不少有关文章及专著，成绩卓著。作者在本书中对隋唐两代的史事、人物、典章制度、民族关系等各方面都有具体的专门论述，并尽可能溯源探流，考证异同，剖析诸家论说，提出自己的见解。本书可供历史研究工作者及高等学校历史系学生阅读参考。

中华书局编辑部

一九八〇年六月

编撰简言

郭沫若先生曾言，写语体比写文言字数要增三分之一。现在讲义油印，字体已缩至小无可小，加以纸张、页数之限制，为适应本校经济状况，自不得不采用文言。

中古史料全是文言，如翻作语体，稍不留神，即失去或违反原文之意义；而且无数名词，难以转俗，势不能不多插引号」，文语夹杂，阅览时更增一层困难。

同时，不了解文言，就无法直接阅读古文；学生在高中之日，既多专攻语体，如大学仍不授以浅易文言，为之引导，则到将来自己阅读时候，必发生许多误解，辗转贻累，为害不浅。近年学者，甚至旧日名家，圈点古书，往往失句，欲救其弊，是须预防。

中国新史学研究会规定：「各通史组都在讨论教学提纲，各断代史组都在讨论历史事件或历代人物。」本讲义之编撰，大致与此一规定相符，极力避免与通史之讲授相复，无使徒耗光阴，不裨实用。详言之，编撰目的，即在向「专门化」之途径转进，每一问题，恒胪列众说，可解决者加以断论，未可解决者暂行存疑，庶学生将来出而执教，不至面对难题，即从事研究，亦能略有基础。

通史讲授，多浑括全朝，然有利亦有弊，其结果往往抹煞多少时间性。本篇编次，有时序或重点可循者，仍按后先叙述，不特求与通史避复，亦以补其所略。

苏轼称韩文起八代之衰，此以名家之言而漫不加察者也。由骈文转为散文，高、武间陈子昂实开其

先，唐人具有定论，继陈而起之散文作家，实繁有徒，下逮韩、柳，完全踏入锻炼之途，唐文至此，已登峰造极。稍后，即转入樊宗师之涩体，终唐之世，无复有抗衡者。欧阳修作文重简（如新唐书）、炼（如醉翁亭记），故盛推韩，由今观之，韩可谓为「散文之古文」，去古愈远，然可信当时一般人读之，亦非明白易晓者。故推究唐文改革，分应附于高、武之间，以纠正九百年来之错觉，此又历史时间性不可抹煞之一例。

汉武力征匈奴，匈奴不得志于东，乃转而西向，亚历山大王之拓境，接于今新疆之西边；帖木儿方整军东征，偶然殂谢。此等大事，我国史家多熟视无睹。余曾谓读愈古之史，愈须通晓世界史，最近亦有联系世界史之揭示。今试就突厥言之，彼得周、齐岁馈缯绢，不适用于用，谋专利转鬻于波斯；波斯弗应，又远求之东罗马。夫于是产生突厥、波斯之战争，产生波斯、东罗马之廿年战争，其导线则不外我国之丝业。世界上无绝对孤立之民族或国家，对于其他民族或国家，彼此总会发生多少相互的影响，故凡关于对外事件，本篇尤郑重视之。

历朝制度、名物，每更一姓，虽必有所易，然易者其实，甚至外族侵入，仍有相联之迹（如唐府兵与元怯薛，特勤与台吉，莫离与贝勒等），故每论到典章、文物，非徒略溯其始，抑且终论其变，求类乎通史之「通」，不锢于断代史之「断」。

凡斯管见，约陈数端，愿与同事、同学切商之。

岑仲勉

一九五〇年

目 录

出版说明

编撰简言

上册

隋史

| | |
|------------------------------|----|
| 第一节 隋杨之先世及其统一 | 一 |
| 第二节 改地方三级制为变通的两级制——中央集权之中心工作 | 三 |
| 第三节 国防设备之概况 | 七 |
| 第四节 突厥之起源及为患中国 | 十三 |
| 第五节 突厥与东罗马之发生关系——丝绢贸易 | 十五 |
| 第六节 突厥之内争、分裂及南附 | 十七 |
| 第七节 突厥文化、风俗与我国之比较 | 二一 |
| 第八节 平陈 | 二六 |
| 第九节 隋代三大工程——建筑与水利 | 二八 |
| 第十节 杨氏家庭之变——专制之毒 | 三七 |

目 录

二

| | |
|-------------------|-----|
| 第十一节 炀帝之穷奢极欲 | 三九 |
| 第十二节 疆域之开拓 | 四一 |
| 第十三节 隋对西北之交通 | 四四 |
| 第十四节 对北方交通及所谓「铁勒」 | 五一 |
| 第十五节 印刷术发明 | 五九 |
| 第十六节 西乐输入 | 六一 |
| 第十七节 三伐高丽 | 六六 |
| 第十八节 隋代经济发展之概况 | 七三 |
| 第十九节 义师蜂起 | 七五 |
| 附录一 试用辩证法解说隋史之一节 | 八一 |
| 附录二 论陈亡之必然性 | 九一 |
| 唐史 | |
| 第一节 李唐之先世及其统一 | 九四 |
| 第二节 太宗克定突厥及漠北 | 九七 |
| 第三节 太宗平服西域 | 一〇五 |
| 第四节 贞观之治 | 一一一 |

| | | |
|-------|---------------------|-----|
| 第五节 | 宰相制度之屡变 | 二三 |
| 第六节 | 门第之见与郡望 | 二三 |
| 第七节 | 高宗继成大业 | 二三 |
| 第八节 | 新罗、渤海及日本之汉化 | 二四 |
| 第九节 | 昭、乾二陵及其特点 | 二四 |
| 第十节 | 高、玄二宗频幸东都及武后长期留居之问题 | 二四 |
| 第十一节 | 隋、唐之漕运 | 二五 |
| 第十二节 | 唐之中衰 | 二五 |
| 第十三节 | 武则天之为人 | 二六 |
| 第十四节 | 隋及初唐佛教之盛况 佛道之争 | 二六 |
| 第十五节 | 佛教在唐之宗派、信仰及宣传方法 | 二六 |
| 第十六节 | 佛徒撰译之文艺价值 | 二七 |
| 第十七节 | 文字由骈俪变为散体 | 二八 |
| 第十八节 | 进士科拾头之原因及其流弊 | 二九 |
| 第十九节 | 开元之治及乱机所伏 | 二九 |
| 第二十节 | 自府兵起源以至于隋 | 一〇一 |
| 第二十一节 | 唐之府兵及步骑 | 一一一 |

目 录

四

| | |
|------------------------------------|-----|
| 第二十二节 边兵 | 三三 |
| 第二十三节 西方乐曲影响于开元声律及体裁 从实践论看诗词与音乐之分合 | 三八 |
| 第二十四节 盛唐、中唐、晚唐之诗人 | 四五 |
| 第二十五节 四镇始末及其南方屏障 | 五三 |
| 第二十六节 突骑施兴废及大食东侵 | 五六 |
| 第二十七节 安史之乱 | 六六 |
| 第二十八节 藡镇之祸 | 七七 |
| 第二十九节 西南之开发 | 八八 |
| 第三十节 吐蕃乘虚攻陷河、陇及安西、北庭 | 九九 |
| 第三十一节 南诏之兴 | 一〇〇 |
| 第三十二节 安史乱中之回纥——不与吐蕃合作 | 一一一 |
| 第三十三节 唐之马政 | 一二二 |
| 第三十四节 西方宗教之输入 | 一二三 |
| 第三十五节 宦官之祸 | 一二四 |
| 第三十六节 北魏均田之缘起及其制度 | 一二五 |
| 第三十七节 唐之均田 | 一二六 |

下册

| | |
|--|-----|
| 第三十八节 租庸调及杂征徭 | 三五九 |
| 第三十九节 租庸调变为两税 | 三六七 |
| 第四十节 户口升降及收支大账 附和籴 | 三七四 |
| 第四十一节 中唐后理财之言论及方法 | 三九三 |
| 第四十二节 钱币及矿治 | 四〇一 |
| 第四十三节 庄田 | 四〇九 |
| 第四十四节 武宗之攘外安内 | 四二二 |
| 第四十五节 牛李之李指宗闵(宋祁说) 李德裕无党(范摅、玉泉子、裴庭裕及孙甫说) | 四二七 |
| 第四十六节 吐蕃之衰及河陇恢复 | 四四四 |
| 第四十七节 西北之内附部落 | 四五八 |
| 第四十八节 外族之徙入与汉化 | 四五五 |
| 第四十九节 唐末之一瞥及其史料 | 四五八 |
| 第五十节 农民受严重压迫及其反抗 | 四七四 |
| 第五十一节 大革命之爆发——领导者黄巢 | 四八一 |
| 第五十二节 沙陀之起并辨石晋不是突厥族沙陀 | 四八六 |

目 录

六

| | |
|---------------------|----|
| 第五十三节 职官概论 | 五三 |
| 第五十四节 散官、爵、勋及赐 | 五四 |
| 第五十五节 債料、公廨本钱及职田等 | 五五 |
| 第五十六节 地方区域及社会组织 | 五六 |
| 第五十七节 手工业及物产 | 五七 |
| 第五十八节 市虚及商务 | 五八 |
| 第五十九节 交通之设备及程途 | 五九 |
| 第六十节 黄河及河源发见 | 六〇 |
| 第六十一节 水利 | 六一 |
| 第六十二节 学术与小说 | 六二 |
| 第六十三节 历法、天文 | 六三 |
| 第六十四节 艺术 | 六四 |
| 第六十五节 乐、舞及百戏 | 六五 |
| 第六十六节 服饰 | 六六 |
| 第六十七节 社会杂缀 | 六七 |
| 第六十八节 从语与文之关系略记唐代俗语 | 六八 |
| 参考书目 | 六九 |

附图

| | |
|--------------------------|-----|
| 一、唐西京外郭城图(原为隋之大兴城) | 三一 |
| 二、通济、永济二渠(附古汴水) | 三五 |
| 三、裴矩的西域三道 | 四八 |
| 四、漠北交通五道路图 | 五三 |
| 五、初唐极北与我交通之部落 | 一〇一 |
| 六、高仙芝西征路程概略 | 二五七 |
| 七、大食东侵的形势 | 二六三 |
| 八、吐蕃侵占河陇及建中后之唐蕃边界 | 二九三 |
| 九、六诏住地及其通路 | 二九九 |
| 一〇、黄巢南北大转战经途略图 | 三〇三 |
| 一一、西南洋航行之东段 | 六〇九 |
| 一二、西南洋航行之西段 | 六三三 |
| 一三、唐代黄河之下游 | 六三六 |

上册

隋史

第一节 隋杨之先世及其统一

经济情势较稳固，即造成统一较有利之条件，而统一之形成，又可以发展经济。因之分裂时期之长短，与经济破坏之大小密切相关。

由十六国并为南北朝，又由东魏、北齐而合为北周，北方诸民族早融会于鲜卑帜下，加以魏孝文帝力求汉化，异族之歧见渐泯，百姓苦兵革已二百余年，想望太平甚切，南北之统一，业成为必然性。但统一事业落于隋杨之手，则是偶然性。

杨坚自称汉太尉震之十四世孙。震八世孙，燕北平太守铉。铉子元寿，魏初为武川镇（今内蒙古自治区）司马，因家于神武树颓焉（即朔州神武郡殊颓县，今山西寿阳县北境。廿二史札记一五谓元寿家于武川，误）。坚父忠，西魏恭帝初，赐姓普六如氏，北周时封随国公，官至泾州总管，娶吕氏，生坚。坚娶独孤信第七女（后号文献后），生五子，勇、广、俊、秀、谅。

独孤氏出自鲜卑。鲜卑或云东胡种。缪凤林因谓文献后为汉胡之混合种（母崔氏），炀帝为汉人

与混合种之后裔。此种断定，其意向实注重在「北方之汉族，因与杂种混合，再造其新生命」之推论，因名隋、唐两代为「汉胡混合之北统」。但对于手创统一事业之杨坚，并未觅出混合种的凭据，仍是立论不完。如果吾人能向上古追寻汉族的起源（春秋时晋有狄，燕有山戎，王畿有伊雒之戎，例不胜举），则杨、李之为混合，譬诸沧海一粟而已。

坚承袭家荫，无赫赫勋绩，其得篡周立隋，实以受遗辅政为一大枢纽。周武帝功业方隆，平齐之后，正将饮马江南，乃不半年而殂折。嗣子宣帝，立未二岁而卒。初膺疾时，坚以后父奉诏入侍，于大象二年（五八〇）五月，与刘昉、郑译等合谋，矫制令坚受遗辅政。静帝年仅八岁，完全为所播弄，登位之后，即晋坚为假黄钺左大丞，相百官总己以听。同年九月，丞相去左右之号，坚为大丞相。外镇如相州尉迟迥、申州李慧、荥州宇文胄、青州尉迟勤、鄖州司马消难、益州王谦等，虽后先发难，然以缺乏联络及计划，不久即被平定。周之宗室，则毕王贤（六月）、赵王招、越王盛（七月）、陈王纯（十月）、代王达、滕王逷（十二月）均以谋执政之罪名而被诛（除毕王系明帝子外，余五王均文帝之子）^①。随于大定元（五八一）年二月纂位，自其受遗诏起计，不出一年，便移周祚，得国之易，无有如杨坚者。

坚以父忠封随国公，因改朝号曰随，又恶「随」字带「走」，故去走为隋。清代金石家见初唐石刻常作「隨」，遂疑旧说之误。近年石刻大出，则隋石刻无不作「隋」。往日新朝，往往反胜朝之所为，初唐间作「隨」，实因此之故。然初唐以后，又作隋者多，作「隨」者甚少，苟非杨坚先曾改定，则无以解此等异同之迹也。

① 赵国在洛州，越在丰州，陈在齐州，代在潞州，滕在荊州，五王均以大象元年五月之国。二年五月廿四日静帝即位，到六月四日，便假赵王招嫁女突厥为名，召五王回京。

第二节 改地方三级制为变通的两级制——中央集权之中心工作

秦始皇废封建，设郡四十，以郡统县，是为两级制。汉武帝元封五年，「初置刺史以察郡国，秩不过六百石。其后议者谓以卑临尊，轻重不相准，故汉成帝时遂更为牧，秩二千石，则尝一变矣。始时州牧奏劾二千石长吏者，皆下三公，遣吏验实，然后退黜。及光武即位，不复委任三府，故权在州牧，废置自由，则又一变矣。其始以六条诏察，过是者罢免，其后又与赋政、治民之举，则又一变也。始则传车周流，后乃更改为重镇，争据土地，则又一变也。愈变愈重，至于东汉之末，方镇之形已成，而刘焉建论，犹请重其权任，郡守之权，悉归牧镇而不知朝廷，袁绍、董卓首乱而争权，苏峻、桓温效尤而跋扈，自晋至陈，擅伐之际，多由于此。」（元朱礼汉唐事笺四）方镇之祸，至唐而臻于极点。

「晋自中原丧乱，元帝寓居江左，百姓之自拔南奔者并谓之侨人（民），皆取旧壤之名，侨立州县。」（隋书二四）盖「司、冀、雝、梁、青、并、兗、豫、幽、平诸州一时沦没，遗民南渡，并侨置牧司，非旧土也。」（宋书三五州郡志）近世欧人殖民地之 New York, New Antwerp, New Brunswick 等称，实同斯义。我国上古之「地理层化」，一部分亦因此而产生，始不过安置难民，后乃假为夸大，南北东西，相承一辙，「一郡分为四五，一县割成两三。」（宋书一一律志序）顾若璩云：「据魏志，朔州陷后，寄治并州界，